

# 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辦法

107.10.04 第 9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9.02 第 99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投入與貢獻，鼓勵教師實踐「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文的專業知識，造福人群」之教育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一年以上者，得以近二年內執行之大學社會責任方案提出申請，專任教師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。
- 前項所稱之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」，係指本校師生以社區為執行標的，透過執行社會設計或社會企業之形式，運用專業知識持續協助解決在地問題、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者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全校獲獎教師名額至多以三位為原則，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，得以從缺。
- 第四條 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獎牌。
- 第五條 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：  
第一階段：由各教師備妥申請表、大學社會責任方案及成果相關資料，經學院推薦後，向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 
第二階段：評審依提交資料予以審核。
- 第六條 曾獲選為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者，獲選二年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及施行方式，由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另訂定作業細則。
- 第八條 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由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指導委員會組成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